

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院教〔2023〕3号

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推动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增强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根据《中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校教〔2022〕11号）文件精神（附件1），结合我院各专业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我院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组2023年将原有认定办法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身的兴趣和特长，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参加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经审核评定获得的学分。创新创业学分包括创新创业理论和创新创业实践两部分，创新创业理论2个学分，创新创业实践2-4个学分（理、工、经、管类专业4学分，其他专业2学分）。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就读于我院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4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方可毕业。

第二章 工作组安排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按照归口管理的模式由活动主办或组织单位（职能部门或学院）进行认定。认定部门做好学分基础数据生成、审核认定、支撑材料收集存档和学分认定管理等工作。

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赵正杰、邵星灵

副组长：李晓、杜苇、任一峰

成员：张艳兵、贾建芳、赵俊梅、尤文斌、李旭妍、郝国臣、薛艳霞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科，教学科和院分科协负责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初步审核工作。下文中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简称学分。

第三章 认定流程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两次。学院于每年 9-10 月份组织面向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每年 3-4 月份组织面向毕业生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每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统计只统计上一学年的得分，过期成果将不再统计。

第一条 认定流程主要分为五大部分：证明材料收取阶段、学生自主提交申请阶段、学分初步审核阶段、学分认定阶段、学分结果公示、学分申诉阶段、学分上报阶段。

第二条 证明收取阶段：团委、学生会及其他服务组织等各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交各项比赛及创新创业类活动证明材料至分科协，若未按时提交，按无材料处理，不予认定。

第三条 学院科协发布申请通知，学生自主填写申请，并将《中北大学本科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见附件 2）打印提交至科协，并主动提供获奖证书、论文、成绩单等相关支撑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未提交支撑材料的项目不予认定。

第四条 学分初步审核、认定阶段：学院科协针对每个学生的申请进行汇总，并进行初审；初审后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进行认定。在

认定工作结束后，将认定结果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学分申诉阶段：学分公示 3 个工作日内，学生可进行创新学分申诉。可申诉内容包括：遗漏项目、学分计算错误、举报他人作假等。申诉人必须在申诉期内将各类材料提交学院教学科，学院认定小组对有异议的论文、创业实践、知识产权等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进行公示。申诉期结束后，不再受理学分申诉事宜。

第六条 学分结果公示及上报阶段：学分申诉阶段结束后将进行第二次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教务处。

第四章 认定范围

第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创新创业项目：指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学科竞赛：指由国家部委、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的学科竞赛，以及由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
3. 创业实践：指学生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等创业实践活动。
4. 学术论文：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国内、国际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5. 专利授权：指获得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专利等。
6.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是指全面提升学生综合创新创业能力的实践动手项目，原则上在学生二年级结束后利用暑假小学期完成，实施的主体为各类实践平台。根据学院网站公示结果认定，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结题答辩合格后可兑换 4 个创新学分。成绩评定参看附件 3。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在学分认定时，遵

循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时，按最高值计算学分，不重复计算。在学分认定过程中，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提供虚假证明、证书等材料者，一律不予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参见校教〔2022〕11号《关于印发《中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

第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标准根据《中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校教〔2022〕11号）文件精神对学科竞赛学分的认定进行了如下补充。

类别	认定标准	认定学分	备注
超级、一级竞赛	国家级获奖全体成员及省级一等奖负责人	8	1. 竞赛级别以学校每年发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为准。 2. 对于不设定团队负责人的竞赛，参赛队员统一按照成员标准进行学分认定。 3. 超级竞赛国家级获奖人数不超过15人，省级获奖人数不超过10人；其他竞赛人数不超过5人或以组委会要求为准。 4. 同一学生同一年度参加同一竞赛按最高值核定学分。
	省级一等奖其他成员及省级二等奖负责人	4	
	省级二等奖其他成员及省级三等奖、校级一等奖负责人	3	
	省级三等奖、校级一等奖其他成员	2	
其他竞赛	国家级一、二等奖全体成员及三等奖负责人	8	
	国家级三等奖其他成员及省级一等奖负责人	4	
	省级一等奖其他成员及省级二等奖负责人	3	
	省级二等奖其他成员及省级三等奖、校级一等奖负责人	2	
	省级三等奖、校级一等奖其他成员	1	

第五章 管理与记载

第一条 当学生所修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大于 4 个学分，超出部分可置换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最多可置 4 个学分。当学生所修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大于 6~8 个学分，超出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学校予以记录。

第二条 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和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学生当次申请的所有学分，并按照或参照《中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北大学教学事故与认定处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对学生、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上报学校。

第三条 新增的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由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报教务处备案，纳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成绩采用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分制。评定依据“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成绩评定细则”参看附件 3。

第二条 该办法从 2021 级全日制本科生起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组。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